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黎华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曹春清、郭瑛、徐伟东、张静、徐国平、陆新明、方惠明、汪敏、张颖、张宪生、任华山11名自然人分三次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第一次收购）标的公司60%股权（对应1,686万元注册资本），交易总价根据交易对方各年承诺净利润的平均值，按照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确定为人民币11,73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同意公司与曹春清、郭瑛、徐伟东、张静、徐国平、陆新明、方惠明、汪敏、张颖、张宪生、任华山及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